

2021年4月21日 星期三

 数据发布  移动门户  无障碍浏览  无障碍声明 繁 EN

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

www.szns.gov.cn

新闻搜索 服务搜索

政务要闻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


深圳 政府在线
SHENZHEN CHINA
互动交流 魅力南山
www.sz.gov.cn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信息公开 > 区政府信息公开 > 通知公告

南山区统计局关于按月提交本年完成投资凭证的 通知

时间：2021-03-03 来源：南山区统计局

分享到：

各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：

根据《统计法》第七条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是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义务。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强制性审核条件“本年完成投资超过2000万，请认真核实数据，并准备好填报凭证后，才能联系统计机构解锁！”的要求，为做好统计执法检查准备，按时完成每月投资报表报送工作，请本年完成投资超过2000万的项目单位，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报送报表出现强制性错误时，及时将项目**本年完成投资指标**的填报凭证提交到项目属地统计机构。凭证要求及项目属地统计联系方式详见附件。

《统计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，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迟报统计资料行为的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特此通知！

- 附件：1.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报凭证上报要求
2. 南山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属地统计联系方式

南山区统计局

2021年3月2日

附件：

- 附件1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报凭证上报要求.docx
附件2：南山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属地统计联系方式.docx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[我要纠错](#)[!\[\]\(a551b0630a928855fed2157a11076906_img.jpg\) 打印](#)[网站概况](#) | [网站声明](#) | [网站地图](#)

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

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承办

网站标识码：4403050037 网站备案号：粤ICP备17157920号-1

公安备案号：44030502001326 通讯地址：南山区桃园路2号区政府大楼

执法投诉电话：12345 电子邮箱：xfb@szns.gov.cn 网络报障：26542364

